



## 豪華火車特別協議書

本契約放棄觀光局所訂旅遊契約第十三條（出發前，旅客任意解除契約）有關之規定，另依下列協議事項處理。

1. 本旅遊團最低須有 12 人參加，始能成行，如因人數不足，承辦旅行社得於 60 日前通知旅客，解除本約。所繳款項除扣除已付之行政規費外，其餘無息退還，或徵得旅客同意後改訂契約。
2. 訂金：每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。
3. 取消規則：團體出發前 91 天以前取消者：將收取訂金之 30%。  
團體出發前 91 - 61 天取消者：將收取團費之 50%。  
團體出發前出發前 60 - 31 天取消者：將收取團費之 75%。  
團體出發前出發前 30 天以下取消者：將收取團費之 100%。
4. 旅遊開始後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旅客要求改變行程，中途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及車、船、飛機等交通工具或提前離隊者，視為自動放棄權利，恕無法退費。
5. 尾款：豪華火車作業不同於一般團體，說明會通常於出發前 40 天舉辦，請甲方於說明會後 3 天內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或信用卡支付團費尾款。

◎出團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◎團體名稱： \_\_\_\_\_

◎每人團費：NT\$ \_\_\_\_\_ 元  普通套房( Junior Suites )； 豪華客艙( Deluxe Cabin )；  
 套房( Suites )； 總統套房( Presidential Suites)

◎同一艙房旅客姓名：(1) \_\_\_\_\_ ；(2) \_\_\_\_\_

### 訂約人

甲 方：  
身份證字號：  
連絡電話：  
地 址：

乙 方：理想旅運社股份有限公司  
註冊號碼：交觀綜 2118  
負 責 人：蔡 榮 一  
地 址：台北市長春路 129 號 3 樓  
經 辦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